

香港海關

簡介

跨境運輸車輛主要接觸的香港海關邊境管制站有：

| 管制站 | 值日督察 |
|-----|-----------|
| 落馬洲 | 2482 8758 |
| 文錦渡 | 2679 2088 |
| 沙頭角 | 2674 4384 |

與海關聯繫的方法有：

| 單位 | 電話/傳真 |
|----------------|-------------------------------|
| 海關熱線 – 走私舉報 | 電話：2545 6182 傳真：2543 4942 |
| 一般查詢 | 電話：2815 7711 傳真：2542 3334 |
| 建議 | Customsenquiry@customs.gov.hk |

尚有其他查詢電話在“查詢電話”部分之內。

服務

海關承諾為各市民提供高效率、有禮貌及專業服務：

1. 偵緝及防止走私;
2. 保障稅收;
3. 緝毒;
4. 保障知識產權;
5. 貿易管制;
6. 保障消費者權益.

香港海關 – 法規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 60 章）內有相關條文及其刑罰：

| 進出口條例 | 規定 | 刑罰 |
|--------|--|---|
| 第 17 條 | 所有承運貨物資料必須列入艙單內 | 輸入或輸出任何未列艙單貨物，最高可處罰款 \$ 2,000,000 及監禁 7 年 |
| 第 15 條 | 向海關人員提供一切承運貨物的詳情 | 最高可處罰款 \$ 1,000 及監禁 1 個月 |
| 第 10 條 | 無許可證的受管制物品不可承運出口 | 最高可處罰款 \$ 500,000 及監禁 1 年 |
| 第 7 條 | 輸入任何受管制物品，必須符合許可證所列的條款及條件，並要保留該物品直至收貨人出示有效的進口許可證 | 最高可罰款 \$ 500,000 及監禁 1 年 |

香港海關 – 注意事項

司機注意事項

香港海關綜合以往案件及情況，提供以下資料提醒司機注意以下各點，但由於每宗個案不同，以下不可能包括所有情況。

| 對象 | 內容 |
|------|--|
| 車體 | 在運載貨物前，應詳細檢查車輛（特別是新車或租用的車輛），以確保車輛沒有暗格或改裝，用以隱藏任何物品。 |
| | 應盡可能駕駛自己熟悉的車輛，避免借用或使用陌生人的車輛作運輸用途。 |
| 貨物 | 要特別留意非經常性的托運人所托運的貨物。 |
| | 應留意承運貨物及相關文件。瞭解在文件上所載列的資料，包括貨物名稱、包裝樣式、貨物重量、件數、體積、價值等，如有疑問，應向托運人瞭解及澄清。 |
| | 在可能情況下，應監督承運貨物搬運上其貨車的過程，以防止有未受托運的物品混入其中。 |
| | 對承運貨物資料不詳或相關文件（如許可證、牌照）不齊備的貨物，應向托運人查詢並要求交付齊備的資料及文件。 |
| | 司機應詳細閱讀常見受管制物品的貨品名單。 |
| 托運人 | 應清楚瞭解載貨艙單、發票、許可證或牌照的內容，如托運人資料不詳、未能取得聯絡或對貨物有懷疑，又或托運貨物內容與艙單上的貨物不符，應加以澄清。 |
| 運貨途中 | 在貨物裝卸完成後，應即時把載貨車廂門鎖好。 |
| 文件保存 | 司機或貨運公司應把托運記錄、付貨人和收貨人的資料及簽名等有關文件保存好。 |

查詢電話

| | |
|------|-----------------------|
| 一般查詢 | 24 小時電話查詢熱線：2815 7711 |
| | 投訴事宜：8100 3553 |
| 舉報熱線 | 2545 6182 |

香港海關 – 應課稅品許可證

根據香港法例第 109 章《應課稅品條例》任何人士搬運應課稅品必須向香港海關申請許可證（申請人須持有效的應課稅品進出口商牌照方可申請許可證）。

應課稅品定義及分類

應課稅品的定義見於香港法例第 109 章《應課稅品條例》，應課稅品是指貨品並非獲豁免繳付稅款，且未繳付法律所訂明的全稅者。

概括而言，以下任何一類均為應課稅品：

| 類別 | 內容 |
|-------|---|
| 酒類 | 例如雙蒸、茅台、高樑、拔蘭地、威士忌、氈酒、蘇酒、伏特加、香檳、不含氣體果汁酒、啤酒、蘋果酒及乙醇酒精 |
| 煙草類 | 煙草產品，包括香煙、雪茄、煙絲、未製成煙草及熟煙，但不包括無煙煙草產品 |
| 碳氫油類 | 包括汽車燃油、飛機燃油、輕質柴油及火水 |
| 甲醇酒精類 | 普遍稱為木酒精，只作工業用途，如飲用則可令人死亡或失明 |

香港海關 – 應課稅品許可證

許可證的類別

共有四種許可證：

| 類別 | 內容 |
|-----------|--|
| 應課稅品搬運許可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課稅貨品從入口運輸工具移往保稅倉2. 應課稅貨品從一個保稅倉移往另一個保稅倉 |
| 完稅貨物許可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悉數繳付稅款後，貨品移離入口運輸工具或保稅倉以供本地使用2. 獲得豁免繳付稅款的貨品移離入口運輸工具或保稅倉3. 《應課稅品條例》適用但無須課稅的貨品移離入口運輸工具以供本地使用或移往出口運輸工具以供轉口4. 應課稅貨品從保稅倉移往銷毀貨品的地方作出銷毀 |
| 出口許可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課稅貨品從保稅倉移往出口運輸工具2. 應課稅貨品從入口運輸工具移往出口運輸工具以供轉口 |
| 船舶補給許可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用作船舶/飛機補給的應課稅貨品從保稅倉移往出口運輸工具2. 用作船舶/飛機補給品的應課稅貨品從入口運輸工具移往出口運輸工具 |

香港海關 – 應課稅品許可證申領

申請人可透過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或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商貿易）提供的電子服務向香港海關遞交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

請致電 2599 1700 向貿易通或 8201 0082 向商貿易登記成為用戶，以便申領許可證。

申領時間

當所需的資料、文件及稅款（如適用）收齊後，處理許可證的申請會在半個工作日內完成。

申領費用

有關申領應課稅品許可證的費用，請致電 2599 1700 向貿易通或 8201 0082 向商貿易查詢，除應繳稅款外，香港海關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使用程序

處理完成後，許可證辦事處將相關的核准信息以電子形式傳送給申請人，申請人只須透過其電腦打印一份已批核的許可證，以便在搬運有關應課稅品時隨附使用。該許可證的打印本可在搬運有關應課稅品過程中供有關方面作為已批核許可證的參考，或在香港海關人員要求下，提交有關人員查閱。

法規責任

持許可證者在使用許可證搬運貨物時，須負繳交有關貨物稅款的責任。在有抵觸香港法例第 109 章《應課稅品條例》的情況下使用該許可證時，持證人可能會被檢控。

申請許可證時，不應故意呈報虛假資料。法例規定許可證是不能轉讓的，任何人不得使用別人的許可證或讓別人使用自己的許可證。

刑罰

任何人如觸犯應課稅品條例，一經定罪，可被判刑罰一百萬元和監禁兩年。此外，若有關人士所犯的罪行是蓄意逃稅，更會被判額外罰款，款額最高可達原來應繳稅款的十倍。